中国国民健康状况指标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受中国疾控中心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并经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批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南大学三家单位牵头起草中国国民健康状况指标团体标准。

（二）协作单位

除三家起草单位外，本标准撰写协作单位还包括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村改水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十五家单位。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8年10月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批准立项

2018年11-12月 文献研究

2019年1月 确定主要内容、结构、分工及工作进度

2019年2-4月 标准编写，完成初稿

2019年5月 工作组讨论初稿，形成修改意见

2019年6-7月 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初稿

二、目的及意义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健康作为生命存在的最佳状态，有着丰富的内涵。随着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逐步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逐步从负向到正向，从单一的疾病扩大到对健康状况的关注，单一的评价指标已不能满足对现代“健康”概念的理解，健康测量得到发展，健康状况评价工作更加受到广泛重视。

居民健康状况报告以多维度的健康状况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健康现状以及健康变化趋势，是居民健康状况和卫生服务系统绩效评价的工具，也是卫生决策的基本指南。开展中国居民健康状况评价，将为全面评估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发展绩效、制定健康卫生政策、调整卫生服务重点和疾病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数据。

制定分别适用于省、市、县三级的中国居民健康状况报告指标体系和定义，为各地区开展居民健康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标准，将有助于促进卫生和健康领域的数据利用和数据公开，提高健康状况信息的地区间可比性，为国家卫生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参考。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是在中国疾控中心印发的《中国居民健康状况报告技术手册（试用版）》基础之上，结合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的《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1部分：总则》、《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2部分：居民健康状况》、《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3部分：健康影响因素》、《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4部分：疾病控制》、《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5部分：妇幼保健》、《WS/T 598.1 卫生统计指标 第9部分：卫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参考国内外已有居民健康状况报告内容，查询相关文件后制定。编制原则包括可行性、规范性、统一性、特异性。

1. 可行性

本部分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因此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全国各地情况，未涉及较为复杂、罕见的指标，从而使得本标准可以适用于全国各地，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2. 规范性

通过标准设立，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所辖省、市、县区域国居民健康状况报告，以及相关指标统一、利用、发布及共享等做出明确要求。同时标准制定过程中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对术语和定义、属性与描述规则、指标纳入原则、索引、指标描述、附表等进行了全面规定。

3. 统一性

针对省、市、县区域国居民健康状况报告指标进行统一，从而确保不同区域国居民健康状况报告内容达到统一规范，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健康状况的比较和分析未奠定基础。

4. 特异性

考虑到各地实际情况，在标准文件中，除核心指标外，还增加了扩展指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结合当地情况适当增加扩展指标。

（二）编制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中国国民健康状况指标的指标索引和指标描述进行了明确的定义。

指标索引的要求包括大类、小类、大小类代码和指标。

指标描述的要求中包括指标的标识符、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计量单位、定义、计算方法、指标说明、数据来源。

本标准中涉及到的健康状况指标包括：人口基本情况、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行为生活方式、妇幼卫生、青少年生长发育、传染性疾病、公共卫生服务、环境影响因素、健康素养、卫生服务绩效十个大类共98个指标。

以上指标在国内均已有规范的定义、计算方法，且数据来源明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可比较性。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由于本标准中健康状况评价指标均为已在健康领域应用多年的统计指标，并不涉及到需特别提及的指标，同时所引用的标准及文件也均为国家颁布，因此本标准不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国家组织，都提出了具体的健康状况评价体系，但并无同类的相关标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仅针对全国普适性情况对居民健康状况报告的指标及其数据来源进行规定。对于有多个数据来源的指标，各省、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报告地区代表性较好的结果，并说明数据来源。各省、市、县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健康状况评价指标，如口腔疾病患病情况、健康预期寿命等；也可增加其他健康测量领域，如残疾人口状况、地方病等。